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政府必須先承諾在未來 36 個月內於綠化地設立有機肥料堆放處，妥善處理落葉、枯枝、倒塌的樹幹等有機資源，令營養回歸大地，不應讓它運到堆填區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0121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普及  
「乾淨回收」教育，確保全港所有三色回收箱內全部物件不會因被污  
染而無法回收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##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加強防治禽流感，避免雞隻因染疫被撲殺，繼而運往堆填區，加重堆填區負擔。當局應在停止撲殺雞隻行動後最少 5 年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0123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在全港  
18 區社區環保站啟用、進一步完善回收網絡前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  
後  
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##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必須先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仿效韓國，立法在任何餐廳堂食時不可使用即棄餐具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0125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在新界東所有社區環保站啟用、進一步完善回收網絡前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0126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行啟用環保園內所有回收再造業廠房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0127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行規劃堆填區關閉後的用途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在成功  
打造「惜物」文化成為香港的核心價值之後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0129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鼓勵社區耕種，為廚餘製成的堆肥提供市場，為香港產生的廚餘增添出路，不再倚賴堆填棄置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過了食用期的食物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吃剩的生、熟燒烤食物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0132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在立法會必須先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先討論立法會大樓及會議如何減少用紙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所有穀物，例如飯、麵和燕麥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0134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麵包、蛋糕、餅乾、甜品、果醬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蛋殼、芝士、雪糕、乳酪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茶葉、茶包、咖啡渣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0137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腐爛的生果及蔬菜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魚類及家禽的器官和腸臟、肉類切屑及殘餘物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必須先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內收起全港一半的垃圾箱，仿倣韓國及台灣街道沒有垃圾箱，以減低市民製造垃圾的誘因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0140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生果及蔬菜的皮、核、種子和配菜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肉類、魚類、貝殼、骨頭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設立食物脂肪、醬料、佐料棄置監察機制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0143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設立配對基金，讓全港居屋屋苑增設廚餘回收桶，並在全港公共屋邨加設廚餘回收桶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

0144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承諾  
在未來 36 個月確保丟進回收箱的廢膠能回收再造，不會運到堆填區，  
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0145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在全港公共屋邨先行添置電動堆肥機，回收家居廚餘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0146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外賣餐具及容器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0147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行設立「回收局」，統籌廢物處理政策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0148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0149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行完善新界東南堆填區救火水源及防火設備，以免去年 10 月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燒着棄置木材而導致的大火再次發生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0/50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必須妥善處理重型車輛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時產生的噪音，減低對附近屋苑日出康城的滋擾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0151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先行在堆填區內提升轉廢為能的力度，悉數運用新界東南堆填區釋出每年約 1 億立方米的溫室氣體及沼氣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

0152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必須妥善處理重型車輛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時產生的噪音，減低對附近屋苑峻澄的滋擾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0/53

范國威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
盧偉國主席：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，本人動議「促請政府必須先承諾在未來 36 個月仿效韓國，立法在任何餐廳堂食時不可使用即棄餐具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1 日